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宏图”）为公司下属子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明科技”）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兴宏图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拓明科技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佟 琼： _____

黄德汉： _____

王文海： _____

2019年9月26日